



为了消除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1999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由多米尼加共和国提出,60多个国家支持的倡议,将每年的11月25日定为“国际消除家庭暴力日”(也被称为“国际反家庭暴力日”)。今年11月25日,是成立“国际反家庭暴力日”的第20年。

据自治区妇女联合会的不完全统计,今年以来,自治区旗县以上级妇联共接到400余件家暴案件,其中98%以上家暴案件的受害者都是妇女和儿童。

面对家庭暴力,有的受害者顾及家庭和面子,顾及自己的面子,对家庭暴力羞于启齿,不向外界求助,只是忍气吞声。有的受害者不了解家暴维权的方法,导致证据不能被及时保留,无法摆脱家暴漩涡。

面对家暴 切莫做“沉默的羔羊”!

——来自我区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一线的报道

女教师遭受家暴 42年后终离婚

“她是法学专业的专家,无论年龄还是资历,她都是我的前辈。十几年前我就认识了王老师,她在学校从事法学教学和研究工作有40多年了。但对于她自己,在家庭暴力中委曲求全了42年,才勇敢地站出来,最终以离婚收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家事审判团队负责人赵婧感慨地说。

赵婧口中的王老师,名叫王国芳。42年前,王国芳不顾家人反对,毅然与“兵哥哥”张权宝结婚,婚后育有一女。本以为会有幸福婚姻的王国芳做梦也想不到,这42年中,她是在被不断的殴打、谩骂、侮辱等家庭暴力和丈夫一次又一次的认错忏悔中度过的。“我想过结束这段不堪的婚姻关系,但是,那个年代,离婚并不是像现在这么简单,看似简单的‘离婚’两个字会赋予我,赋予我的孩子甚至是我的父母太多负面影响!”王国芳悲伤地说。

每次遭遇家暴后,王国芳忍着伤痛,故作笑脸,面对孩子和家里老人,对于自己身体和精神的双重伤痛,她都默默地忍受了。“年轻的时候挨打,我不敢去医院,因为我怕大夫问我的伤是怎么造成的?不管我怎么编,大夫一眼就能看出来,我觉得丢人。”王国芳说完,叹了口气。

2018年,王国芳在又一次遭遇丈夫张权宝严重的家庭暴力后,勇敢地选择了报警,并住院治疗。住院12天后,王国芳在女儿的陪同下,来到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法院提出离婚诉讼请求。因证据充分,事实清楚,终于,王国芳摆脱了42年的家暴噩梦。

“冷暴力”面前 90后妻子提出离婚

在赵婧法官从事家事审判九年多的工作中,近几年遇到的“冷暴力”案件越来越多,且呈现年轻化趋势。所谓冷暴力,就是在婚姻关系中,通过冷淡、轻视、放任、疏远和漠不关心对方,致使一方精神上和心理上受到侵犯和伤害。

赵敏和李洋是一对90后小夫妻,两人在经人介绍认识半年后,于2017年走进了婚姻的殿堂。结婚第二年,赵敏为这个小家庭添了一个女宝宝。但从孩子出生后,赵敏发现李洋对孩子漠不关心,对赵敏更是不管不问,每天沉迷在网络游戏的虚拟世界里。“从我俩认识开始,经济上就各自独立,有了孩子之后,我没见过他给孩子花过一分钱,家里的各种开支也都是我一个人在承担。”赵敏说。

今年3月开始,李洋和赵敏的生活已经进入了“零交流”的状态。用赵敏的话说,就是各玩各的手机,各花各的钱,各点各的外卖,各找各的节目,各睡各的房间,两个月没说过一句话,哪怕是微信或者短信。

最终,赵敏面对丈夫李洋的“冷暴力”,向法院提起了离婚诉讼。

男童屡遭父亲毒打 住进重症监护室

在家暴案件中,除了绝大多数婚姻关系中的妇女遭受家暴外,还有一部分是来自家长对孩子错误的“教育方式”——暴力殴打。

今年11月,自治区妇联权益部接到群众举报称,内蒙古妇幼保健院重症监护室有一名九岁男孩,脸部和胳膊大面积受伤,疑似遭受家庭暴力。自治区妇联获知后,立即派出两名工作人员前往内蒙古妇幼保健院了解情况,同时,责成呼和浩特市妇联、新城区妇联及时跟进。

经了解后得知,正在重症监护室接受治疗的孩子叫肖凯,今年只有九岁。医生诊疗记录显示:“皮肤外伤合并感染,急性扁桃体发炎”。肖凯一年多前,从老家山西转学到呼和浩特市,一直跟父亲生活。由于肖凯比较调皮,加之对新环境的不适应,他的性格变得格外顽皮,父亲的管教几乎不管用,无奈之下,肖凯的父亲对肖凯只能用打骂的方式进行教育。

可是,面对父亲非打即骂的教育方式,肖凯变得越来越叛逆,父亲的打骂也越来越严

重,周而复始,形成了恶性循环。

一天,肖凯上课一直带着帽子,老师让他摘帽子,但不管老师怎么说,肖凯都不肯摘掉头上的帽子。由于上课戴帽子是违反课堂规定的,在老师的一再要求下,肖凯摘下帽子,结果老师看到了肖凯头上明显的伤痕。

在肖凯入院之前,肖凯的班主任老师就因为肖凯被打的事情找过肖凯的父亲,而且对其进行了劝诫和教育,但是没有想到,悲剧还是发生了。

家庭暴力绝非司空见惯的“家务事”

“对于遭受家暴的女性来说,面对第一次受暴,一定要坚决说‘不’!不管是通过社会力量的介入还是法律途径,一定要对施暴方产生震慑作用。如果忽略对待第一次受暴,那么施暴者在日后的暴力行为很可能会升级!”自治区妇联权益部部长魏云玲坚定地说。

在司法实践中,家暴案件证据收集和取证的难度较大,这就给维权造成了很大的困难。“在遭受家暴时,女性可以勇敢地选择报警,因为警察的出警记录及认定,对于家暴案件来说是最直接也是最有效的证据。”赵婧说。“在我们接触过的很多案例中,法官内心已经认定这就是家暴案件,但是苦于没有直接的证据支持,许多案件最终无法认定为家暴,受害者不能得到损害赔偿。”赵婧无奈地说。

“让施暴方写保证书、保存家暴现场及事后聊天的录音、聊天记录,身体发生伤害时要到医院就诊并保留记录、进行伤情鉴定等,都可以作为认定家暴的依据。”赵婧告诉记者。此外,受暴方还可以选择居委会、施暴方单位介入等方式,这些也可作为

定案的依据。

“如果遭受了家庭暴力,受暴者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还可以通过就近求助、申请法律援助、寻求临时庇护、拨打‘12338’妇女维权热线等方式寻求帮助。”魏云玲说。

对于儿童遭受家庭暴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中明确规定,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强制报告制度对特定主体防治家庭暴力的义务予以明确,义务主体在发现特定人群遭受家庭暴力时,必须向公安机关报告。否则,将对产生的严重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强制报告制度有助于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反家暴积极性,谁第一时间知道,谁就有义务去通知公安部门,有助于保障未成年人等弱势群体的家庭暴力受害人能够得到充分的司法救济。”魏云玲解释说。



在过去很长的一段时间里,人们习惯把家暴看做是家务事,多数遭受家暴的女性也本着“家丑不可外扬”的思想观念,隐忍着生活。对于遭受虐待的孩子们,父母更是本着“棍棒底下出孝子”的观念,以爱的名义对孩子进行“暴力教育”。

但在法治社会的今天,家暴绝非家务事。

“面对家庭暴力,受暴者应该用法律武器来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赵婧说。2016年3月1日起,我国首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专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正式实施。它的颁布实施对于有效预防和依法处置家庭暴力,保护家庭成员特别是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起到了重要意义。

早在2006年,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就出台了《内蒙古自治区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正式实施后,为了让这部法律更有操作性,结合自治区民族地区的特点,

让法律为弱势群体保驾护航

由自治区人大牵头,自治区妇联作为起草单位,重新制订了《内蒙古自治区反家庭暴力条例》,提交给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并于今年的9月份在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分组审议时通过,预计明年有望出台。”魏云玲告诉记者。

说到《内蒙古自治区反家庭暴力条例》,赵婧感慨颇深:“目前审议的二审稿规定的特别细致,它明确规定了公安部门是什么义务、人民法院是什么义务,不管是从保护、提倡还是惩罚以及各方面社会力量的联动等方面,都制订得特别细致,也更加便于执行。”

“国家立法是源头,立法本身就是一种成熟的政策转化成法律的过程,立法一旦出台,它是从更广层面更大范围来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我们现在做的工作,是将反家暴法更好地宣传贯彻,各职能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让法律法规更好地落地执行。‘爱驻家,拒家暴’对家暴‘零容忍’,消除社会公众对家暴的误区,让家暴中的受害者不再沉默,让法律为他们保驾护航。”魏云玲说。

(本文案例中人物均为化名)
(刘琪)